**长子县残疾人联合会文件**

长子残联〔2024〕40号

长子县残疾人联合会

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督查制度

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山西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》,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监管，特制订督查制度。

1. 督查对象

辖区市级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。

1. 督查方式

1、康复科每个季度对辖区内康复机构进行一次实地督查。

2、结合日常工作，不定期到其他有经费结算的机构进行督查。

1. 督查内容

1、抽查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档案是否填写完整。

2、抽查辖区残疾儿童在机构康复训练情况。

3、抽查在训残疾儿童签到问题。

1. 督查处理

1、对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档案填写不完整的要求限时整改。

2、对于在训残疾儿童没有按时签到的情况，责令机构督促家长进园按时签到。

3、督查过程中发现没有按文件要求为在训残疾儿童进行康复服务，限期责令整改，拒不执行的向审批机构反映情况。

4、督查过程中发现套取康复救助资金嫌疑，及时向县残联汇报。

本制度从 2024年9月9日起执行。

附件:市级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目录。

 长子县残疾人联合会

2024年9月9日

附件：

2024年市级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目录

长治市残疾儿童康复教育中心

长治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

长治医学院附属和平医院

长治市妇幼保健院

长治市杏林康复医院有限公司

长治市北大医疗潞安医院

长治市潞州区双创园康复中心

长治市潞州区新声语言康复幼儿园

长治市潞州区启明星智障儿童托养中心

长治市云峰医院

长子县中医院

襄垣县特殊教育中心学校

平顺县特殊教育学校

黎城县博爱特殊教育学校

长子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9月9日印发